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黎世賢

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黎世賢被訴過失傷害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黎世賢於民國112年10月1日8時1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1段往中山路方向行駛，行經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與民生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客觀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，適告訴人邱乃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駛至上開路口，因事出突然，遂緊急煞車而自摔在地，並受有頭部鈍挫傷、左頸拉傷、左膝、左腳踝擦挫傷等傷害。詎被告明知告訴人已因上開事故受傷，竟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，未等候警方到場處理或徵得事故他方同意，即逕自離開現場（所涉肇事逃逸部分犯行，由本院另行審結）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02 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該罪須告訴乃論。而告訴人
03 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
04 卷可參（見交訴卷第485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
05 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08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江德民

09 法 官 何信儀

10 法 官 黃皓彥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5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李宜庭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